

广西海事局关于发布《平陆运河船舶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通告

为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平陆运河水域环境,我局制定了《平陆运河船舶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现予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海事局

2026 年 8 月 19 日

平陆运河船舶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平陆运河水域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平陆运河保护与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平陆运河水域环境,适用本规定。

平陆运河始于南宁横州市西津库区平塘江口,止于钦州港东航道起点。其中,南宁横州市西津库区平塘江口至河海分界线水域为内河段,河海分界线至钦州港东航道起点水域为沿海段。

第三条 广西海事局统一负责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平陆运河水域环境的监督管理工作。

平陆运河沿线海事管理机构依照职责权限具体负责管辖区域内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平陆运河水域环境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四条 在平陆运河提供船舶燃料加注、船舶维修、船舶污染物接收以及污染应急保障的作业单位应当满足有关标准、规范的

要求,具备与其服务范围、作业内容等相适应的污染防治能力,按照有关规定配备足够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并保持良好技术状态。

第五条 在平陆运河建设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拆解、过驳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的规范和标准,开展船舶污染水域风险评价,具备与其装卸货物种类、吞吐能力或者作业活动相适应的污染监视监测能力、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能力以及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第六条 平陆运河内的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配备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制定有关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至少包括安全与防污染生产责任制度、作业操作规程、教育和培训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等。

第七条 平陆运河内的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作业人员进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技能、设备使用、作业程序、安全防护和应急反应等专业培训,并做好记录,确保作业人员具备防治船舶污染的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

第八条 船舶或者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造成平陆运河水域环境污染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污染损害赔偿责任。

在平陆运河内河段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其所有人或者经

营人应当投保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或者取得财务担保。

在平陆运河沿海段载运油类物质的船舶和 1000 总吨以上载运非油类物质的船舶,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第三章 污染防治

第九条 在平陆运河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实行污染物船上储存、收集上岸,禁止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船舶进入平陆运河内河段前,除标准排放接头的阀门外,应当对其他所有直接通往舷外的污染物排放管路阀门实施铅封,对在干舷甲板及以上的机器设备的泄水孔、放残孔进行封堵,防止污染物进入水体。

第十条 在平陆运河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应当将污染物交由码头、装卸站、服务区或者其他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依法处理。

船舶和污染物接收、运输、处置单位应当如实记录船舶污染物交付、接收、转运和处置情况。

第十一条 进入平陆运河的国际航行船舶排放压载水的,应当采用压载水处理装置或者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对压载水进行灭活等处理。未经处理或者经处理但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将压载水交由具备接收处理能力的单位接收处理。

第十二条 在平陆运河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应当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和标准的燃料,不得超过相关标准排放船舶尾气。

船舶在平陆运河内河段航行、停泊、作业的,海船应当使用硫含量不超过 0.1% m/m 的船用燃油,内河船舶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内河船用燃料油或者车用柴油。

船舶在平陆运河沿海段航行、停泊、作业的,应当遵守沿海船舶大气污染排放控制区的相关要求。

第十三条 在平陆运河从事船舶甲醇、液化天然气、氢、氨等清洁燃料以及油料供应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加注作业规程和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备。

第十四条 在平陆运河进行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打捞、修造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污染物清除处理的,应当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和防污染措施,并在作业前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十五条 船舶在平陆运河服务区、码头靠泊,除采取有效替代措施外,应当使用岸电。

第十六条 载运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易扬尘货物或者散发有毒有害气体货物的船舶进入平陆运河前,应当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通过平陆运河期间,应当加强巡逻检查,确保封闭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第十七条 在平陆运河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南宁、钦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有关要求,合理使用声响装置,减少对沿线居民的影响。

船舶在青年航运枢纽至 G75 兰海高速钦江大桥之间水域航行、停泊和作业,夜间 10 时至次日 6 时不得鸣放声号,但危及航行安全或者依避碰规则必须使用的情形除外。

第四章 污染应急管理

第十八条 平陆运河运营单位、码头、装卸站的经营人以及有关作业单位应当开展船舶污染防治能力建设,配备船舶污染事故应急设施设备并处于随时可用状态。

平陆运河运营单位、码头、装卸站的经营人以及有关作业单位应当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的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应急演练,根据演练情况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并如实记录应急预案的演练情况、评估结果和修订情况。

第十九条 船舶在平陆运河发生污染事故,应当立即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同时启动船舶污染事故应急程序,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

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按规定向上级海事管理机构和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报告。海事管理机

构和有关单位应当在属地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第二十条 平陆运河船舶污染事故由广西海事局及所属海事管理机构按照事故等级组织开展调查:

(一)一般及以下等级船舶污染事故由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负责调查处理。

(二)较大等级船舶污染事故由广西海事局负责调查处理。

(三)事故发生地或者事故发现地跨管辖区域或者相关海事管理机构对管辖区有争议的,由广西海事局指定调查处理机构。

船舶污染事故的当事人和其他有关单位及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资料,主动配合海事管理机构的调查。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对平陆运河水域内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环境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或者隐瞒有关情况。

第二十二条 海事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依法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责令停航或停止作业。

海事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违反船舶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一)船舶违法地在内河段,依据国家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二)船舶违法地在沿海段,依据国家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三条 海事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或者违法行为涉及到其他主管部门的,应当按相关要求通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